

福建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财政下达我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24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58961 万元（含中央财政单列下达厦门 6320 万元）。资金拨付文件如下：《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46 号）下达我省资金 111110 万元（其中厦门 4471 万元）；《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38 号），下达我省资金 44756 万元（其中厦门 1796 万元），同时下达区域绩效目标；《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79 号），下达我省资金 3095 万元（其中厦门 53 万元），同时下达区域绩效目标。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省级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2024 年，省级财政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49290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52641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196649 万元，不含中央财政单列下达厦门 6320 万元），按照因素法分配下达至各市、县（区）。该资金专项用于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和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资金拨付文件如下:

(1)《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103 号)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06639 万元。

(2)《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18 号)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2960 万元。

(3)《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75 号)下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63000 万元。

(4)《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43 号)下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33649 万元。

(5)《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5〕3 号)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042 万元。

2.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我省下发《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18 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

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5〕3号），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要求各地严格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认真对照目标加强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2024年，我省各级财政共投入资金641448.92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158961万元、省级财政配套资金196649万元、市县财政配套资金273220.59万元、其他资金12618.33万元。

2. 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4年，我省实际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614281.05万元，执行率95.76%。其中：使用中央补助资金155459.59万元，执行率97.8%；使用地方财政配套资金448824.3万元，执行率95.52%；使用其他资金9997.16万元，执行率79.23%。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规范资金使用。及时分配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闽财社〔2024〕19号），督促各地严格按照《福建省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4〕22号）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管理，资金管理做到单独核算和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未发生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问题。

2. 加强在线监管。深化福建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运用，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全部纳入在线监管，通过内网预警、外网公开，实现对资金“流向、流量、流速”的全程跟踪和精准监管，2024 年共通过平台发现异常信息数据 3156 条，全部处置到位，切实防止资金跑、冒、滴、漏问题发生。

3. 强化跟踪落实。深入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持续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跟踪落实整改。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规范实施城乡低保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持续督促各地落实《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闽民救〔2021〕128 号），强化对老弱病残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兜底保障。至 2024 年底，全省共有城乡低保对象 60.3 万人，低保覆盖率达 1.5%，位居东部省份第二，做到应保尽保。落实城乡一体的基本生活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城乡低保年人均标准从 2023 年的 9931 元提高到 10067 元（加权平均），增长 1.37%。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持续督促各地落实《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闽民救〔2021〕127 号），特困人员全部签订照料护理协议，并满足集中供养需求。至 2024 年底，全省共有特困人员 7 万人，特困供养年人均标准 25488 元。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落实

“取消户籍地限制”、“先行救助”等措施，备足用好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持续提升临时救助制度可及性和时效性。2024年，全省共实施临时救助17.7万人次，支出救助金3.58亿元，次均救助水平2025元/人，其中对非户籍人口实施临时救助881人次、支出救助金247万元，做到应救尽救。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健全救助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各市、县建立了政府负责同志牵头的救助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督促各地出台由公安、城管等部门参与的街面联合巡查机制，并制定各类特殊受助人员转介处置机制。全省83个救助机构均建立了第三方监督或特邀监督员制度。同时，为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有流浪乞讨经历以及容易流浪走失的人员建立信息库。强化主动救助，各级救助机构积极开展街面巡查工作，在重点时段对重点区域加大巡查力度、巡查频率，适时启动“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等专项救助行动，对各类街面流浪乞讨人员实施积极救助。做好落户安置，各地对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长期滞留人员及时报请公安机关办理户口，将其中符合条件的纳入特困供养范围，由具备相应供养条件和能力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2024年，全省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4347人次，其中：肢体和智力残疾265人次，精神障碍531人次，未成年人498人次，护送返乡909人次；全省共帮助滞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受助人员落户1125人，纳入特困供养1120人。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

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继续推进实施“福蕾行动计划”，全省累计支出4719.92万元，引进专业社会组织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提供规范化、专业化的关爱服务。共在777个乡镇（街道）建立关爱服务阵地，累计开展关爱服务8143场次，为2588名困境儿童提供个案帮扶，接受心理健康辅导2.45万人次，帮助7944万名儿童走出困境。

6.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落实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下发了《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闽民童〔2024〕70号），自2024年7月1日起，我省集中养育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在原基础上，按2023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幅同幅度增长5.4%，调整后的标准分别为2213元和1792元。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发放。截至2024年底，全省集中养育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平均保障标准分别达每人每月2256.7元和1867.1元，共有1.76万名儿童纳入保障。

7. 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工作，合理确定服务保障标准，使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福建省民政厅联合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闽民规〔2025〕2号），明确补助对象为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且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失能老年人（经评估为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的老年人）和高龄老年人（年龄在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通过指导各地积极宣传、动员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入住养老机构，截至 2024 年底，共有 626 人入住养老机构，得到集中照护，实现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入住的老年人应纳尽纳。

8. 统筹考虑最低生活保障等行政性给付标准，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闽民规〔2025〕2 号），明确补助额度计算公式，救助额度=入住养老机构实际收费标准-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已获得的行政给付。其中入住养老机构实际收费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当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和。同时明确行政给付包括最低生活保障金、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老年人护理补贴、养老服务补贴、老年人入住机构补贴等。

9. 规范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实现及时高效、保障到位。贯彻省政府出台《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闽政办〔2023〕9 号），落实《福建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在国家 16 项服务项目基础上增加至 26 项。指导各地将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纳入服务类社会救助清单，统筹做好与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养老服务等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以及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的有效衔接，避免资源错配和重复浪费。

10. 引导地方提高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水平，探索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经济困难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闽民规〔2025〕2号），明确了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养老机构要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标准要求，应满足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要求并具有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服务条件。指导各地要健全完善管理制度，统一服务标准和规范，改善照护服务条件，不得对收住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采取分灶吃饭、分区硬隔离等做法区别对待，不得影响现有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服务水平和质量。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①数量指标——低保对象人数。年度指标值应保尽保，全年完成预期目标。截至2024年底，全省共有低保对象60.3万人，比上年底增长0.8%，落实应保尽保。

②数量指标——临时救助人次。年度指标值应救尽救，全年完成预期目标。2024年，全省共实施临时救助17.7万人次，支出救助金3.58亿元，落实应救尽救。

③数量指标——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年度指标值应救尽救，全年完成预期目标。2024年，全省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4347人次，按照应救尽救的原则，及时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

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④数量指标——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100%。截至 2024 年底，全年共有 17625 名儿童纳入保障，其中，集中养育的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939 人，社会散居的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6686 人。

⑤数量指标——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年度指标值 $\geq 85\%$ ，实际完成值 100%。截至 2024 年底，全省在册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全部纳入监测范围。

⑥数量指标（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补助标准实际到位率（即保障对象在享受差额补助金后的各项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之和与当地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补助标准之比）。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100%。指导各地要结合辖区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成本，合理确定养老机构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最高收费标准，指导养老机构向民政部门备案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收费标准。

⑦数量指标（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对申请享受救助待遇的救助对象开展综合能力评估的覆盖率。年度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有入住养老机构意愿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根据自身情况向当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进行老年人能力评

估。各地民政部门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100%依法组织开展评估，并填报《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救助申请表》予以确认。

（2）质量指标

①质量指标——城乡低保标准。年度指标值按要求合理确定，全年完成预期目标。截至2024年底，全省城乡低保年人均标准从上年的9931元提高至10067元（加权平均），增长1.37%。

②质量指标——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100%。全省所有县（市、区）均全面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并建成了福建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2024年共核查各类救助对象246.44万人次。

③质量指标——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年度指标值不低于上年，全年完成预期目标。2024年，全省未发生因认定错误而退出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的情形，认定准确率为100%。

④质量指标（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入住的老年人等群体当年纳入救助保障范围（含纳入轮候机制）。年度指标值应纳尽纳，全年完成预期目标。经评估确定为完全失能等级的，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入住养老机构满30日后，持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养老机构服务合同》和有效缴费凭证，并填写《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救助申请表》，向县级民政部门申请救助。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作出予以救助的决定，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做到应纳尽纳。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救助的决定，同时书面告知理由。

⑤质量指标（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养老机构护理人员人数与入住的失能老年人等群体人数的比例。年度指标值 $\geq 20\%$ ，实际完成值 21.17%，全年完成预期目标。经统计，全省在运营养老机构护理人员人数与入住的失能老年人人数的比例平均达 21.17%。

（3）时效指标

①时效指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100%。全省各地均按时足额发放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金和孤儿基本生活费，并及时录入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对资金“流向、流量、流速”进行全程跟踪、社会监督。

②时效指标——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100%。2024 年，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求助对象全部录入全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年度完成指标值为 100%。

③时效指标（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资金。年度指标值 ≤ 30 日，实际完成值 22 日，符合预期目标。2025 年 1 月 6 日，收到《财

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79 号)。2025 年 1 月 27 日,我省下达《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5〕3 号)。

④时效指标(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年度指标值 $\geq 95\%$,实际完成值 100%,全年完成预期目标。《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闽民规〔2023〕10 号)明确,救助金从申请对象入住养老机构当月起算,并于次月按月从低保金渠道同步支付到其本人账户,按时发放。

⑤时效指标(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补助发放和服务情况及时录入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率。年度指标值 $\geq 95\%$,实际完成值 100%,全年完成预期目标。按照要求,各地在补助发放后两个工作日内录入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年度指标值有所提升,全年完成预期目标。2024 年,全省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平均标准及补助水平均有所增长,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有所提升。元旦春节期间,有条件的地区向 22.1 万名城乡低保对象、

特困人员、低保边缘人口等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 1.16 亿元；国庆节前，向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

②社会效益指标——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年度指标值及时送返，全年完成预期目标。及时护送已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全年救助机构共护送 909 名救助对象返回家乡。

③社会效益指标——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100%。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其他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达 100%，2024 年各级救助机构共为 32 名打拐解救对象和家暴庇护者提供临时救助服务，做到应救尽救。

④社会效益指标(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经济困难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政策在当地的知晓率。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96.7%，完成预期目标。经统计，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政策在当地的知晓率全省平均达 96.7%。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88\%$ ，实际完成值 97.97%。2024 年，省民政

厅开展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绩效第三方评价,实施救助对象满意度调查。依据《福建省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绩效第三方评估报告(2024年度)》,全省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工作的满意度达97.97%。

②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补助对象对集中照护政策实施的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0\%$,实际完成值94.2%,完成预期目标。经统计,补助对象对集中照护政策实施的满意度全省平均达94.2%。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各领域暂无目标偏离情况。下一步,加强绩效目标制定的科学性、合理性,根据中央下达的资金绩效目标,结合我省实际做好分解,使绩效目标更好贴合实际工作。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推动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各项制度,推动地方规范、高效落实,以制度促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二)及时公开公示。绩效自评结果拟通过厅网站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 1.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 2.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救助方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资金使用 单位	各市、县（区）民政局，平潭综合 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636076.22	613613.28	96.47%
	其中：中央财政 资金	155866	155459.59	99.74%
	地方资金	469864	448818.71	95.52%
	其他资金	10346.22	9334.98	90.23%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 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 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 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福建省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4〕22 号） 有关规定，规范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管理， 资金管理做到单独核算和专款专用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福建省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4〕22 号） 有关规定，社会化发放，专款专用		无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用 于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福建省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4〕22 号） 有关规定，由各市、县（区）财政、民政 部门履行责任		无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1. 规范实施城乡低保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1. 持续督促各地落实《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闽民救〔2021〕128号），强化对老弱病残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兜底保障。至2024年底，全省共有城乡低保对象60.3万人，低保覆盖率达1.5%，位居东部省份第二，做到应保尽保。落实城乡一体的基本生活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城乡低保年人均标准从2023年的9931元提高到10067元（加权平均），增长1.37%。 2. 持续督促各地落实《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闽民救〔2021〕127号），特困人员全部签订照料护理协议，并满足集中供养需求。至2024年底，全省共有特困人员7万人，特困供养年人均标准25488元。 3. 落实“取消户籍地限制”、“先行救助”等措施，备足用好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持续提升临时救助制度可及性和时效性。2024年，全省共实施临时救助17.7万人次，支出救助金3.58亿元，次均救助水平2025元/人，其中对非户籍人口实施临时救助881人次、支出救助金247万元，做到应救尽救。 4. 健全救助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各市、县建立了政府负责同志牵头的救助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督促各地出台由公安、城管等部门参与的街面联合巡查机制，并制定各类特殊受助人员转介处置机制。全省83个救助机构均建立了第三方监督或特邀监督员制度。同时，为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有流浪乞讨经历以及容易流浪走失的人员建立信息库。强化主动救助，各级救助机构积极开展街面巡查工作，在重点时段对重点区域加大巡查力度、巡查频率，适时启动“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等专项救助行动，对各类街面流浪乞讨人员实施积极救助。做好落户安置，各地对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长期滞留人员及时报请公安机关办理户口，将其中符合条件的纳入特困供养范围，由具备相应供养条件和能力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2024年，全省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4347人次，其中：肢体和智力残疾265人次，精神障碍531人次，未成年人498人次，护送返乡909人次；全省共帮助滞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受助人员落户1125人，纳入特困供养1120人。 5. 继续推进实施“福蕾行动计划”，全省累计支出4719.92万元，引进专业社会组织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提供规范化、专业化的关爱服务。共在777个乡镇（街道）建立关爱服务阵地，累计开展关爱服务8143场次，为2588名困境儿童提供个案帮扶，接受心理健康辅导2.45万人次，帮助7944万名儿童走出困境。 6. 落实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下发了《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闽民童〔2024〕70号），自2024年7月1日起，我省集中养育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在原基础上，按2023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幅同幅度增长5.4%，调整后的标准分别为2213元和1792元。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发放。截至2024年底，全省集中养育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平均保障标准分别达每人每月2256.7元和1867.1元，共有1.76万名儿童纳入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10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100%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按要求合理确定调整	按要求合理确定调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100%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10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10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及时送返	
			为自愿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97.97%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 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
救助方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资金使用 单位	各市、县（区）民政局，平潭综合 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372.7	667.77	12.4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95	0	0%
	地方资金	5.59	5.59	100%
	其他资金	2272.11	662.18	29.14%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按照因素分配法进行科学 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立即 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参照福建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拨付		无
	使用规范性	社会化发放，专款专用		无
	执行准确性	对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 能老年人给予救助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绩效管理制度进行季度监 管和年度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由各县（市）区财政、民政部 门履行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1. 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工作，合理确定服务保障标准，使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考虑最低生活保障等行政性给付标准，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实现及时高效、保障到位。 4. 引导地方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提高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水平，探索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经济困难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	1. 福建省民政厅联合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闽民规〔2025〕2号），明确补助对象为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失能老年人（经评估为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的老年人）和高龄老年人（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通过指导各地积极宣传、动员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入住养老机构，截至2024年底，共有626人入住养老机构，得到集中照护，实现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入住的老年人应纳尽纳。 2. 《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闽民规〔2025〕2号），明确补助额度计算公式，救助额度=入住养老机构实际收费标准-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已获得的行政给付。其中入住养老机构实际收费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当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和。同时明确行政给付包括最低生活保障金、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老年人护理补贴、养老服务补贴、老年人入住机构补贴等。 3. 贯彻省政府出台《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闽政办〔2023〕9号），落实《福建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在国家16项服务项目基础上增加至26项。指导各地将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纳入服务类社会救助清单，统筹做好与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以及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的有效衔接，避免资源错配和重复浪费。 4. 《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闽民规〔2025〕2号），明确了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养老机构要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标准要求，应满足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要求并具有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服务条件。指导各地要健全完善管理制度，统一服务标准和规范，改善照护服务条件，不得对收住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采取分灶吃饭、分区硬隔离等做法区别对待，不得影响现有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服务水平和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实际到位率（即保障对象在享受差额补助金后的各项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之和与当地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补助标准之比）	≥95%	100%	
			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对申请享受救助待遇的救助对象开展综合能力评估的覆盖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入住的老年人等群体当年纳入救助保障范围（含纳入轮候机制）	应纳尽纳	应纳尽纳	
			养老机构护理人员人数与入住的失能老年人等群体人数的比例	≥20%	21.17%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资金	≤30 日	22 日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5%	100%	
			补助发放和服务情况及时录入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率	≥9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政策在当地的知晓率	≥95%	96.7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集中照护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0%	94.2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